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8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波茨拉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下午4时5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20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08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63/511)

决议草案(A/63/L.18)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3/L.18。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自大会上次审议有关中美洲局势的本议程项目以来，已经有几年了。事实上，我们对此感到满意，因为与15或甚至10年前不同的是，中美洲现在是一派和平景象的区域，那里的民主机构和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已得到加强，而且经济和社会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其中有些进展也许是脆弱或不足的，但是毫无疑问，当前的局势要比1990年代中期的局势好，不可同日而语。为此原因，该区域最近的一个联合国人权核查特派团——驻危地马拉特派团——在10年富有成效的工作之后，于2002年离开我国。

尽管说了这些话，但长期冲突——危地马拉的冲突延续将近40年——的一些后遗症需要很长时间才

能解决。在我自己的国家里，我们继承了作为这场冲突后果的有罪不罚文化，它导致了在一段时间里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其表现就是对法官、检察官、教师、记者、人权积极分子和其他无辜平民进行威胁、勒索、恐吓和甚至使用暴力。

在我刚才描述的有罪不罚环境的庇护之下，也出现了一些犯罪团伙，有时具有高度的组织性和跨国联系。历届政府通过旨在加强民警、司法制度、惩戒制度、公诉人办公室和包括立法部门在内的其他国家实体的具体项目和方案，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重大努力。

正是在这些努力的背景下形成想法，要在联合国协助下制订更强大的刑事诉讼机制。在该倡议的构思阶段探讨了各种备选办法，其中最雄心勃勃的是创建一个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来接手公诉人的一些任务，而其中最不起眼的是制定一个旨在加强公诉人办公室的技术合作项目。我国政府同联合国之间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协商与谈判，以寻找更加适当的模式，要既符合危地马拉的法律和宪法框架又合乎本组织的规范

2004年1月下台的政府，在其最后一年里作出了第一次比较大胆的尝试，但是它没有获得危地马拉国会的批准，宪法法院甚至对此提出异议。该法院查明，该委员会僭越了专属于危地马拉国家职权范围内的某些职能。前任政府推动的第二次尝试，以建立一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9522 (C)



国家立法机构控制的特设委员会，朝着加强国家机构的方向作出努力。这样一个委员会的人员将由联合国任命，其授权不会干扰公诉人办公室的工作，而是同该办公室携手努力。

这一按照联合国规范改组的委员会，被宪法法院认定符合危地马拉的宪法和司法规范，结果在 2007 年 8 月获得国会批准。10 月 27 日副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以文号为 A/63/511 的文件分发，提供了有关这一事项的更详尽信息。

我要提出两项具体的看法。第一，委员会不是根据联合国的倡议，而是根据危地马拉提出的倡议成立的。它反映了我们的深刻信念，即必需开展国际合作，以对抗肆无忌惮的团伙组织——不是取代国家当局，而是支持它们，并因此在今后加强它们。

我们来到联合国，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个客观和独立的组织不打小算盘。我们谋求以创新手段同本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并不放弃我们根据我国宪法承担的主权国家义务。我们坚持不懈地作出这项努力，而且正如已指出的那样，这是先后处理这项倡议的第三任政府，终于设法实施了该倡议。

第二个看法是，我们认为，危地马拉的经验教训也将有益于联合国。

我们现在正在进入多边合作比较新的未知领域，但我们必须忆及，联合国在其整个机构的历史上积累了捍卫和保护法治与人权方面极其宝贵的经验。最近，由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它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认为，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将为本组织开辟新的工作领域，并在适当时候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

我们现在向全体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有两个目的。首先，要确保联合国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参与并了解，从大会 2003 年敦促秘书长支持决议草案中关于建立该委员会的倡议以来，危地马拉政府和秘书长所采取的步骤。第二，它的目的是要大会在不产生任何

额外的财务或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情况下，继续支持我们的倡议。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对我们的倡议表示欢迎。我也谨公开赞扬许多国家对委员会的支持，它们自愿提供财政捐款，或是派遣本国专家提供合作，我也要赞扬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专员卡洛斯·卡斯特雷萨纳工作兢兢业业。最后，我谨感谢通过作为我们将要审议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向我们提供支持的国家。我也谨感谢那些——我希望——将支持我们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的国家。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在我们开始本次辩论时，我们不应忘记前面的发言者、危地马拉代表所描述的历史背景。我们应当记得，这个项目自 1983 年起被列入大会议程，并且它以前的标题表明，它涉及的是建立健全和持久和平的程序。该项目的标题已经改变，我认为这清楚地证明了中美洲过去 10 年里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已经并继续发挥的积极作用，以支持次区域中经历的和平、民主以及发展动态。

然而，加强和平进程——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 1980 年代以及更多地在 1990 年代对其进行了审查——不应导致我们忘记次区域的需求。处理好冲突后局势是一个艰巨和漫长的过程。中美洲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例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跨国犯罪组织，而且还有消除贫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and 土著人口中间。尽管宏观经济指数是大有希望和积极的，但这项挑战往往依然存在。

西班牙支持从区域角度看待这些挑战。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区域解决争端机制在中美洲显示了强大的效力。我们相信，为了在次区域各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必须进一步加深中美洲的一体化。

西班牙在中美洲作出的合作努力已经并将继续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将继续优先援助民主治理、公民参与以及加强民间机构。这项政策的例子有：2003 年制定《中美洲合作方案》，而且该方案在 2006 年因西

班牙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设立《基金》而得到加强；以及根据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例如最近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首脑会议——所做出的承诺来制定合作方案。这些承诺导致我们在打击性别暴力、青少年犯罪或暴力罪行不受惩罚等领域更多地努力。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欢迎危地马拉政府过去几年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正如秘书长最近给大会主席的信(A/63/511)所强调的那样，在机构发展和安全部队改革等领域中的努力。建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等倡议，以及在人权领域中所采取的措施，表明危地马拉政府有决心和必要的远见，要把国家带上持久和平和巩固民主的道路。

正如我刚才提到的秘书长的信所表明的那样，该委员会在其任务授权的第一年之后正处于关键时刻。它的创新性质使它难以开始工作；然而，正常开展工作的最初几个月之后，在专员卡洛斯·卡斯特雷萨纳先生干练和专业的指导下，它已经接手重大案件。为了委员会的成功，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危地马拉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所有拉丁美洲朋友的支持与承诺。

西班牙通过同危地马拉和联合国达成协议，从一开始就支持委员会的成立和运行，并且是其经费的主要捐助者。实际上，我们已经为2008和2009年期间提供了300万欧元。我们将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委员会继续执行增进危地马拉法治的任务。

秘书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明确了委员会为推动其工作将必须面对的一些挑战。

重要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充分合作以确保国际委员会获得成功并确保国际委员会履行其任务，作为对危地马拉政府采取的措施的补充，以解决危地马拉公民关切的问题。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就这一创新举措提供的资料，并强调我们支持危地马拉政府所做的承诺和努力。至关重要的是，不断努力，确保中美洲继续列入大会议程，作为进步和发展的关键和巩固民主的典范。

西班牙是自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成立以来给予它支持的之友小组成员，也是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并且对国际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政府面临的艰巨重要任务起到支持和鼓励作用。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63/L.18。在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解释立场然后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对投票或立场的解释性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豪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希望作非常简短的发言，表示它对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支持，因为该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授权的目的是协助危地马拉政府促进法治和确保危地马拉人民的正义与安全。

在过去的一年里，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政府直接面临的挑战是加强危地马拉负责调查和起诉犯罪并确保透明和公正法律程序的机构。加强这些机构将使危地马拉能够保护其公民的基本人权。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我们希望这种进展将继续下去。

美国赞扬这项努力，并将继续为致力于促进和平、维护危地马拉法治的所有行为者提供最强有力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63/L.18采取行动。在我们采取行动前，我谨宣布又有下列国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 18?

**决议草案 A/63/L. 18 获得通过**(第 63/1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俄罗斯代表团的立场，在请他发言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刚刚就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我们欢迎危地马拉为打击不法行为和加强法治做出的努力。我们希望，国际委员会将履行为其设定的任务，同时协助危地马拉政府消除危地马拉国内长期冲突留下的后遗症，铲除有组织犯罪集团。

尽管如此，但我们要强调本委员会独特的法律性质，该委员会是根据危地马拉和联合国达成的协议设立的。在该协议中，委员会被描述为一个非联合国机构。

我们理解，联合国在加强各国法律制度领域的合作方式应当是每个特定国家独特的政治和法律背景的组成部分。有时，需要非传统的解决办法来做到这一点。然而，俄罗斯联邦深信，应以透明的方式确立这样的非传统安排，并由获得充分授权代表本组织作出这类重要政治决定的联合国代表机构充分参与。

就目前情况而言，我们注意到，我们已偏离这一规则。俄罗斯联邦认为，事后把设立这个委员会的问题提交大会审议不应该成为秘书处的工作规则。当然，我们保留今后恢复讨论这个问题和其他任何问题的权利，希望这一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立场的唯一发言。

我是否可以就此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0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5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3/81、A/63/277 和 A/63/348)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A/63/295)**

**决议草案(A/63/L. 21)**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A/63/75)**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也门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3/L. 21。

**穆罕默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如各位成员所知，也门共和国的某些省份最近遭受前所未有的暴雨和洪水侵袭，其所导致的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和基础设施损毁，破坏了我国政府到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

根据世界银行应也门规划和国际援助部请求作出的初步国际评估，灾害造成的损失估计约为 10 亿美元。约有 3 275 所房屋被摧毁，10 000 多人无家可归，并有约 4 000 公顷土地因洪水和暴雨而流失。

虽然我们欢迎邻国、其他友好国家和捐助者为也门所做的努力及提供的支持和援助，但我们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使也门政府能够应对灾害的后果，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我们深切感谢和赞赏支持我们并且成为我们提交的关于为也门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63/L. 21)的提案国的所有国家，并希望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我们今天将审查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3/81)。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亚美尼亚赞同以完整书面形式分发的本次发言。我在这里仅强调其中的一些要点。

首先，我愿向也门代表转达欧洲对也门目前遭遇的灾害表示声援。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重申欧洲联盟(欧盟)的全力支持以及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各小组的全力支持。

冲突、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稀缺资源的日益短缺和获取稀缺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人道主义危机继续对全世界的平民造成影响。

2007年12月，欧洲联盟商定了一项框架，即欧洲人道主义援助共识。它的基础是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以及不同利益攸关者在援助各阶段采用的伙伴关系办法。欧洲联盟认识到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同时强调各国的首要责任。

欧洲联盟谨感谢和声援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经常冒着生命危险在日益艰难的条件下工作。欧盟重申它致力于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项原则。遵循这些原则至关重要，以便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努力得到认可。

欧洲联盟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在许多危机中，特别是在达尔富尔、伊拉克、索马里和阿富汗，这种袭击仍在发生。来自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成为特定袭击目标的人数与日俱增，这令人越发担忧，也无法接受。

欧洲联盟强调，确保他们安全的首要责任由联合国行动或设施的东道国来承担。欧洲联盟进一步忆及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无论何地、以什么方式和什么借口实施这种行径，概无例外。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尊重正在开展人道主义努力的地区。这对于确保接触处于困境的居民是不可或缺的。人道主义行动有其自身的逻辑。但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并根据特定条件，必须提供安全保障，要符合《奥斯陆指导方针》和《在复杂紧急情况下使用军事和民防资源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指导方针》(《军事民防资源指导方针》)。这类安全保障将确保援助提供给贫困的百姓，同时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保护。此外，必须使人道主义行为者在受危机影响百姓的需要评估方面保持其独立性。

最后，与自然灾害或冲突有关的最近几次危机表明，遗憾的是仍有一些国家以不能令人接受的方式有意限制向受灾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欧洲联盟呼吁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并呼吁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

正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那样，欧洲联盟深信，各国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使他们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国际社会也有责任通过联合国协助保护人民，使他们免遭这些罪行之害。但是，如果国家当局显然未履行保护其人民的责任，国际社会已确认，它准备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有效地履行保护责任对欧洲联盟极其重要。

在数以百万计的冲突受害者当中，妇女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往往不幸地成为主要对象。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强调，重要的是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74(2006)、1325(2000)、1820(2008)和1612(2005)号决议。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不断增多，几乎成为一种实际战术，欧洲联盟打算尽快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准则》，说明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这种行动属于优先事项，并且使这种行动长期持续下去。

此外，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行动，重申为了促使战争受害儿童重返社会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行动。

现在，我还想提及国际社会面临的三大危机：第一，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其次，食品价格不断攀升；

第三，金融危机的各种后果。缅甸的“纳尔吉斯”气旋和加勒比最近的飓风使本已脆弱的民众遭到重创。欧洲联盟重申，需要与有关国家当局联络来帮助人道协调厅，以发挥它在协调国际救灾工作方面的作用，并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欧洲联盟决心促进减少灾害风险，通过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协调一致的行动，促使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尽可能做好备灾工作。地方能力建设至关重要。欧洲联盟鼓励各国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支持《国际减灾战略》发挥协调作用。它支持把降低风险和早期规划战略纳入发展合作之中。

关于粮食危机，联合国始终在第一线动员国际社会和帮助受打击最严重的国家迅速提供对策。欧洲联盟要强调由约翰·霍姆斯先生协调的联合国工作队所做的出色工作。粮食危机的对策必须从长计议，以便处理其结构性的原因。这是八国集团推动的“全球粮食问题伙伴关系”的目标；欧洲联盟完全赞同这一目标。

目前的金融危机尽管仍难以估量，但它显然将影响人道主义行动。一方面，可以预期，已经陷入困境的民众处境在恶化，与此相关的需求将增加。另一方面，南方各国担心，捐款有可能减少。

欧洲联盟已经重申致力于“千年发展目标”，而且是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最大捐助者。它鼓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呼吁各国行动起来。

欧洲联盟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提高人道主义筹资的可预见性和灵活性。我们认为，设立“中央应急基金”和共同人道主义基金是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欧洲联盟欣见，对危机的快速反应因“中央应急基金”而有所改进，欣见注重应对资金不足的危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必须考虑独立评估“中央应急基金”的结果。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尤其是各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和全部门办法——这种办

法有助于把包括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聚集在一起，采取更协调的国际行动，并且使人们能够更好地评估人道主义援助的强项和弱点。必须在协调行动与灵活执行二者之间求取平衡。

此外，欧洲联盟支持在“全球人道主义平台”框架内提出的伙伴关系办法。为了保障人道主义援助行之有效，必须改进全球和地方一级的需求评估。这要求有可靠的资料和明确界定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最后，仅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是不够的。早日复原和重建必定是人道主义援助之后自然要开展的工作。为了加强这些不同方面之间的衔接，欧洲联盟鼓励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从危机应对最早阶段开始就协调他们的行动。

最后，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全力支持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我们决心与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合作，以便向冲突和灾难的受害者提供应有的声援和协助。

**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就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 65(a) 发言。

所有国家都有可能受到灾害影响。各国能够、事实上也必须合作，以便找到集体和合作解决办法来应对灾害带来的挑战。这种合作的相关性随着近年来自然灾害数量和影响的增大而增加。必须增加和强化会员国的集体努力，以促进更敏捷、更迅速、更公平和更面向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

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刚才所说的这种系统要求增加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可用资源。我们还认为，必须更加关注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需求对策的能力。可以通过加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确保“中央应急基金”有足够的资金实现这一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最近的报告（A/63/348）。尽管我们仍在分

析这项报告，但我们的初步看法是，在运作两年之后，“中央应急基金”是朝着确保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更可预见和更及时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摘要中的调研结果：通过帮助加快反应速度，“中央应急基金”已经成为“一种可贵和公平的人道主义行动工具”。我们还注意到请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的呼吁。我们特别希望了解支付的金额和关于这种资金支付的政策。我们肯定能够支持秘书长关于不断审查基金进展情况的建议。

自然灾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影响近年来有所增加，已导致巨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而且威胁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全球粮食危机已使9亿多营养不足的人民状况进一步恶化。这一危机预计将大幅增加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我们认为，有必要以整体的方式处理这些事态发展和大幅扩展危机对策的规模。

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会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准则仍然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应遵循的框架。大会在许多场合——包括在第46/182号决议的指导原则中——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应在征得受影响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根据该国的呼吁提供。该决议还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根据人道、中立和不偏不倚等原则提供。此外，各种外来援助必须由受援国政府来协调。这将确保救济努力更好地统筹和协调。

77国集团加中国感到关切的是，今年所作的一些发言和努力，暗含着需要修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高定基础。我们应当避免在并未给适当和足够的政府间协商以应有尊重的情况下，试图扩大人道主义援助的范围或把关于行动及其他问题的准则和原则纳入大会的审议之中。我们在参与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和增进其协调国际对各国应急对策提供援助的作用。我们仍对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建议和想法持开放态度，因为这些是由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政府间进程产生的。该进程适当地顾及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接受国的看法与需要。

健全的国家灾害管理政策要求有涉及灾害预防和灾害管理的强大能力和统筹战略。然而，尽管有效的国家努力无任何东西可以替代，但仅靠国家对策有时可能不够。在这方面，需要有更多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应对自然灾害。

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增进其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包括通过促进获取和转让新技术、资金和专门知识。这种援助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加强备灾能力（包括通过开发和维护早期预警系统），快速应对自然灾害和减缓自然灾害的影响，应对复原后时期的长期挑战，降低与未来自然灾害相关的风险，加快救济和复原。

在上述最后一点的基础上，令本集团高度关注和关切的问题是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我们认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和把灾害变为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是可能的。当我们在早期阶段作出努力以支持地方和国家的复原进程时，情况就是这样。我们坚信，灾后时期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参与，以便恢复生计、建设复原能力和降低脆弱性。我们希望，甚至在我们致力于改进“中央应急基金”之时，也将更注重满足这些需要。

在这方面，与在往届会议时一样，77国集团加中国将提交一项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从救济到发展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应对自然灾害，给国际团结原则带来了活力，给多边主义带来了希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这项年度决议草案的共识在不断扩大。我们期待着我们的伙伴继续支持这项重要的举措。

**米切尔先生**（格林纳达）（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均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就议程项目65“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及其分项目(a)“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发言。

加共体成员国要赞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且要借此机会祝贺紧急救济

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应对过去一年的挑战时所做的辛勤努力和所表现出的奉献精神。

我们仍然感到不安的是，过去五年来不断有报道说，具有广泛毁灭性影响的灾害呈上升趋势，而且随着薄弱环节的增加，这一趋势很有可能会继续下去。在这方面，令加共体成员国甚至更加不安的是，据报称，水文气象灾害越来越频繁，越来越严重。应对复杂灾害和制止薄弱环节往复循环，要求采取综合灾害管理方法。正如秘书长报告(A/61/84)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方法将包括灾害规划和做好准备、持续援助灾后复原和重建以及把降低风险列为当务之急。

为此，《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改进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的三大领域。加共体在对所有三大领域匀速取得进展的重要没有任何成见的前提下，特别关心改进融资机制，以便能够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发生初期快速获得资金，并确保对被忽视的紧急情况或其他长期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作出公平的反应。

特别容易受飓风、水灾和地震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的发展取决于这种气候事件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然而，在前不久，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和牙买加及其他岛屿受到灾害袭击，基础设施被持续不断的强烈的风、雨和潮涌削弱，而国际上对这些灾害一直没有做出足够的反应。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启动“中央应急基金”，以确保更可预见和更及时地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确认改进后基金中的富有创意的赠款部分。

在基金启动两年之后，加共体对其整体运作情况仍然感到高兴。我们特别注意到，根据请求快速作出反应的呼吁，立即向非洲境内各局势、海地境内目前的局势和由目前粮食危机造成的局势支付了资金。也值得一提的是，向供资不足的危机拨款。两年期评估发现，事实证明，“中央应急基金”本身是一种可贵和公平的工具。除了对已证实的外地一级协调和根据实据确定的优先次序起到了催化作用之外，它有助于加快反应速度和扩大对需求的覆盖范围。

自2006年启动以来，基金为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援助拨款超过10亿美元。为确保“中央应急基金”仍然是一种有效的供资工具，必须补充其资金。在这方面，加共体成员国敦促把认捐变为坚定的供资承诺，并吁请秘书长继续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其斡旋作用。

第二，重要的是要忆及，“中央应急基金”就其宗旨而言是一种最后诉诸的机制，对各机构的人道主义呼吁、机制和应急基金仅发挥补充作用。因此，加共体指出，该基金一直能够补充其他人道主义资金安排，是对人道主义筹资结构的宝贵和成功的补充。我们注意到，当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应急基金或其他人道主义集资机制结合使用时，“中央应急基金”效果最佳。

加共体成员国要借此机会赞扬咨询小组在管理该基金方面不断发挥的宝贵作用，并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任命16名咨询小组成员，其中包括4名过去的成员，以确保该小组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加共体继续支持咨询小组提出的以下建议：会员国应尽一切努力实现大会确立的5亿美元的指标。加共体与秘书长一道，呼吁会员国在即将于2008年12月举行的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高级别会议上继续向该基金捐款。

1991年，加共体成员国设立了加勒比灾害应急署，这是一个旨在协调区域一级灾害应对和管理的灾害管理方案。此时此刻，加共体要对捐助者持续不断的支持表示赞赏，并赞扬欧洲委员会最近拨款340万欧元，用于支持加勒比灾害应急署的新方向，即，它不再仅仅在灾害发生时救灾，而且还促进预防和准备活动，以便在灾害发生前降低由灾害构成的风险。

加共体高兴地通知大会，我们现在正在把“加勒比紧急救灾机构”改造成为“加勒比紧急灾害管理机构”，建立一个协调部门和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

现在，加勒比地区灾害的破坏性比以往更加严重，主要原因是全球气候变化导致飓风更加频繁，风力更大。城市化越来越普遍使情况变得更加严重。这些灾害的破坏性越来越大，不仅造成人员伤亡，而且

导致多年的投资和基础设施毁于一旦，灾后修复费用使原已脆弱的区域经济进一步捉襟见肘，达到了不得不牺牲发展方案的程度。

因此，应该指出，诸如欧洲共同体所提供的及时援助，具有加强加勒比区域救灾工作的巨大贡献，而加勒比地区救灾工作则有助于地区加强灾前准备工作，进而改善灾后迅速恢复的前景。此类合作有助于尽可能减轻灾难对人和经济的影响。

显而易见，灾害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身受其害，从而强调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和地区携手努力。

**辛格·丁沙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瑞典政府和印度两国政府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在本项目下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秘书长的报告(A/63/277)。我们也赞赏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日前所作的通报。

印度和瑞典承认，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是联合国的最重要职责之一。我们两国高度评价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公正、自愿和多边性。

瑞典和印度注意到，在不久的将来，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可能有上升的趋势。我们注意到，自然灾害的次数及其影响增加。我们还注意到，这些情况继续构成复杂的紧急状况和人道主义挑战。

印度和瑞典重申，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基础，必须严格遵守此类原则的文字和精神。瑞典和印度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遵循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的思想。

尽管国家有时难以独自处置紧急状况，但灾害管理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各国可以而且必须彼此合作，用集体与合作办法应对灾害带来的挑战。必须加强和扩大各会员国的努力，一起来推动按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反应灵敏、及时和公正的人道主义援助制度。

印度和瑞典认为，需要加强联合国协调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和作用。因此需要加强人道主

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业务协调能力，改善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服务，对利益攸关者更有责任心。

灾害管理得是一个整体过程。印度和瑞典认为，预防胜于救治。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工作和增加其资源。而且，必须把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工作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

瑞典和印度还认为，灾害管理工作必须广泛包容，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均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必须以伙伴方式采取行动，开发和增大协同效应。合作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救灾应急、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工作方面的能力，使各方都受益。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每个国家都有能力、资源、经验和知识，可通过与其他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建立的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因此，联合国必须高度优先重视这些开发此类能力、推广最佳做法和知识的机制。

世界正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强调始终有必要保持和提高人道主义援助资金水平和可预见性。在这方面，瑞典和印度认为，中央应急基金是成功的。该基金成立两年，已经成功地调动了 10 亿美元。这些资金的发放，起到了加快救灾应急行动的作用，对那些紧急状况的处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央应急基金的建立及其运作，突出了所有会员国在人道主义议程上都有的集体和共同利益。

会员国在确保有效地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可以通过建设性和知情的对话，阐述和增进关于这些共同利益的共识。这样做将提高我们共同面对自然或人为灾害的能力。

我现在以印度政府名义发言。

印度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

在近段时间里，联合国人道主义作用的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秘书长在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

义援助的国际合作的报告(A/63/277)中指出,与自然危害有关而且有记录的灾难有频率加快、强度加大的较长期趋势。过去一年,亚洲,包括印度,已经受到这些危害的影响。

除与自然危害有关的灾难外,全球人道主义局势因出现粮食价格空前高涨等新挑战而变得更加复杂,面临更大的压力。食品价格上涨,将对生活在贫困线附近或贫困线之下的人口产生不利影响,将增加发展中国家许多地区的人道主义压力。对这一事态发展的人道主义对策的性质、轮廓和资源来源,是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关心并感到关切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合乎逻辑的是假设,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需求将继续增加。

各会员国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对各种紧急情况负有首要责任。虽然有效的国家努力不可替代,但有时候单靠国家努力还不够。联合国有补充和加强会员国努力的重要作用。

也需要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灾害和最有效地利用我们的能力。不仅要在应急救援阶段,而且在灾后救济和恢复、防灾备灾和建立维持预警系统方面都需要加强合作。这些全都是,而且应当是有效的灾害管理战略的组成部分。

中央应急基金存在已有两年。印度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承认,基金基本上已实现目标,并在很短的时间里成为一个促进人道主义行动的宝贵和公正的工具,特别是帮助加速救灾行动和促成外地一级的协调。

今天,中央应急基金约占全球每年人道主义援助流通量的5%。作为一个坚信联合国援助工作普遍性、中立性、公正性和多边性的发展中国家,印度希望看到这一份额有增长。

印度对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驻地事件越来越多,深感不安。印度一贯反对暴力,最强烈地谴责这种袭击。

印度也想借此机会重申,人道主义援助必须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会在许多场合,包括在第46/182号决议附件中提出的各项指导原则中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根据受援国要求,应征得受援国同意。大会还强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符合人道、中立、公正的原则。

然而,我们注意到,有人做出努力,以扩大这一基础和干预范围。虽然现有人道主义援助的规范和法律依据已经足够,但印度愿意接纳旨在加强联合国业务和协调能力的新想法。但我们认为,这方面的举措必须遵守政府间进程的文字和精神。

在印度,灾害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制订一项技术驱动、可应对多种灾难、积极主动的整体战略来建设一个安全和抗灾力强的印度。我国已建立一个由总理领导的全国灾害管理局,通过形成一种防灾、减灾和备灾文化来达到这一目标。一旦发生灾难,即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救灾。

印度的灾害管理战略符合《国际减少灾害战略》、《里约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

作为印度灾害管理战略基础的支柱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灾害管理,能力发展,整合以往的举措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各机构合作。

印度政府致力于促进防灾和备灾文化,鼓励在先进技术和环境可持续性基础上采取减灾措施。印度还致力于把灾害管理纳入发展规划进程主流,创造体制机构和法律框架,创造有利的监管环境和有效的执行体制。印度认为,有效的人道主义对策必须特别重视脆弱和弱势群体。

印度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现代预报和预警系统,并相信与媒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提高认识,发展能力,应对人道主义灾害。

下午6时10分散会。